附件3

攀枝花市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为维护我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构建良好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秩序，现就规范2023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制定方案如下。

一、严控普高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和体育局统一下达，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中学校必须加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管控，确保起始年级不得出现超过55人大班额，杜绝擅自突破计划扩大招生。凡擅自扩大招生人数的超计划招生，市教育和体育局一律不予办理普通高中学籍。

二、严禁自主招生考试

严禁任何一所普通高中学校举行自主招生考试，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异地组织招生宣传和招生考试。

三、严明普职分流政策

根据《职业教育法》和《“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提出的“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普协调发展”新要求，招收了普职融通班的学校要高质量发展，加强对课程、教学统筹管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迫切需求。

四、严格规范招生录取

（一）严格指令性招生程序。全市普通高中设定最低录取线，低于最低录取线的学生不能就读普通高中。全市所有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指令性招生将根据学生的中考成绩，按市教育和体育局批准的范围、标准和方式，根据录取批次和顺序，由市教育考试院组织各普通高中学校和县（区）教育考试中心集中统一进行。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报名、安排招生。具有就读地连续三年初中学籍的毕业生以及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可在就读地和流入地参加全市中考和招生录取。

（二）规范调节性招生行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调节性招生和其它招生，在市教育考试院指令性招生完成后进行。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调节性招生部分的预录取由学校自行组织，在5月31日之前结束并向市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上报经录取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签字确认的录取名单，市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于6月24日前对调节性招生名单进行逐一审查和备案。凡已被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调节性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全市其他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的录取。民办学校调节性计划招生预录取未达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线的学生，取消预录取资格，学生可以参与下一批次的录取。

（三）严禁违规招生行为。严禁违规招收已被其它学校指令性招生录取的学生。纳入提前批录取的米易闻道高级中学、攀枝花市爱德实验学校、攀枝花市泊森高级中学之间，纳入第一批录取的市三中、市七中之间，纳入第二批录取的市十二中、市十五中、大河中学、米易中学、盐边中学之间，不得相互招收已被指令性招生录取的学生。凡擅自招收已被其它学校指令性招生录取的学生，市教育和体育局一律不予办理普通高中学籍。经市教育和体育局批准的可跨县（区）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必须严格执行跨县（区）招生相关规定，跨县（区）招生时间必须安排在高中阶段招生考试结束后进行，不得提前组织考试和录取新生。

五、严格落实定向切块

（一）资格条件。

1．具有初中学校（学区化管理集团学校）服务区正住户口（持片区居住证、房产证的学生和多校划片摇号生、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的随迁子女及特殊群体学生等同正住户口学生），在同一初中学校读满三年、正常转学读满两年及以上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2．市外户籍在我市同一初中学校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3．初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结论B等以上。

4．填报普通高中升学志愿。

（二）招生学校。

定向切块计划覆盖到全市所有公办高中。

1．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市三中、市七中面向全市各初中学校实施定向切块招生。

2．省二级示范性及其以下普通高中。

市十五中面向东区各初中学校实施定向切块招生。

市十二中面向西区各初中学校实施定向切块招生。

大河中学面向仁和区各初中学校实施定向切块招生。

米易中学面向米易县各初中学校实施定向切块招生。

盐边中学面向盐边县各初中学校实施定向切块招生。

（三）指标分配录取。

依据各初中学校毕业生人数，参考中考质量，将全市公办普通高中指令性招生录取计划的60%分配到全市各初中学校

1．资格审查。2023年5月31日前，各初中学校负责对照定向切块招生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并公示，将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名单逐级上报县（区）、市教育考试院。

2．录取程序。

（1）分批次录取。

按照第一批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第二批其他公办普通高中的先后顺序进行录取。

（2）切块优先录取。

按照定向切块招生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的指标数，依据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完成各初中学校的定向切块录取。

定向切块学生录取结束后实施统一招生。

3．调剂录取。

（1）设定定向切块招生指标最低分数线：低于各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分数线下50分的，定向切块指标收回纳入统一招生录取。

（2）在设定定向切块招生指标最低分数线后，要通过确保每一所初中学校均有定向切块指标的政策，避免出现定向切块招生指标为零的学校产生。

六、严规特长生招生工作

（一）艺体特长生招生。纳入指令性计划管理，由各普通高中学校上报招生方案，市教育和体育局按艺体招生管理办法审核并下达招生计划。所有报考艺体特长生的考生均必须参加专业测试，专业测试由各普通高中学校自行组织，并接受隶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考试时间相对集中，同一等级的普通高中学校测试时间原则上统一，具体测试时间由市教育和体育局统一安排。普通高中学校艺体生录取时，均不能低于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线。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艺术类文化成绩不得低于学校统一招生计划录取最低分数线20分，体育类文化成绩不得低于学校统一招生计划录取最低分数线的80%。

（二）科技特长招生。鼓励各学校参照艺体特长生招生模式，在普通高中实施科技类特长生招生。开展特长生招生的学校要明确学校办学特色、招生数量和相应的招生办法，严格控制招生比例，并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结束后再进行招生。不得以提高升学率为目的变相强制学生选择小语种。普通高中学校科技特长生录取时，不能低于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线。

七、严控中考加分分值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加分政策和分值的规定，考生加分资格审核由其所在县（区）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公示，确保公平公正。

八、严管高中阶段招生宣传

（一）明确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宣传责任。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辖区内初中学校的宣传考核力度，严控生源外流跨市（州）就读普通高中。

（二）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要做到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收费标准、招生结果“七公开”，其内容应在当地的主流媒体、教育网站、学校公示栏等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宣传必须接受隶属教育主管部门的管控。县（区）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宣传不得跨越县（区）。民办学校对外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须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对外发布。所有公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宣传均必须遵守“六个不准”。

（三）严禁招生学校和个人非法虚假宣传、欺骗学生行为。各县（区）及高中阶段学校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全市辖区内所有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简章内容必须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严格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公布制度，通过官方网站发布2023年度具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学校及专业。

九、严禁高中阶段学校违规乱收费

各县（区）要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加大财政资金对普通高中的支持力度，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各高中阶段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省的收费政策，严禁在收费项目之外以借读生、自费生等名义招收学生；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但捐资助学不得与入学挂钩。

十、严禁任何形式的生源买卖行为

严禁委托个人、社会中介机构组织代理招生；严禁以金钱、物质、为亲属安排工作以及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不得向生源学校和个人支付招生费用。

十一、精准下达中职招生计划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下达市（州）政府2023年度“确保高中阶段职普比大体相当”的目标管理考核指标要求，依据学生学籍系统，经过综合测算和学校自主申报，与市级人社部门沟通一致，2023年下达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招生计划5800人。

十二、严格中职招生及生源输送考核

由于教育厅对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目标任务及考核方式、“9+3”招生计划和跨省招生计划均暂未下达，我局将在省级任务正式下达后，结合我市年度初中毕业生数据情况和中考成绩，统筹研判，另行下发本年度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市直属初中学校输送计划完成情况考核办法。

十三、严控中职非全日制招生

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控制非全日制招生，严格规范灵活学制，如果灵活学制人数规模大、超龄学生人数多，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将及时调查核实，一旦发现招生弄虚作假，将严惩。各校要加强对非全日制在校生的管理，精心组织教学，保证培养质量和管理规范。

十四、做好“9+3”招生工作

各“9+3”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新时代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民教改〔2022〕1号），认真做好2023年“9+3”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教育厅下达我市年度“9+3”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各校要严格规范招生管理工作，加强与凉山州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考试院的沟通，按要求积极开展招生工作，“9+3”学生一经统一录取后不得进行换录，已被其它市（州）“9+3”学校正常录取的学生，我市“9+3”学校不得再接收其为“9+3”身份学生。